

## 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补发)》(公告编号:2024-023)。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强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则制度的培训和学习，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